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2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140.94 万元（实际到账金额），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0.94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笔 10 万以下政府补助，合并计入其他补助）：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类别	补助依据
1	2022 年度第一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	12.44	收益相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 号）等文件规定
2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稳增长资助	100.00	收益相关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	松山湖 2021 年高企扶持奖励	10.00	收益相关	《审议拨付 2021 年松山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资助事项》（松山湖管委会会议决定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类别	补助依据
				事项通知（2022）8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
4	增值税即征即退	15.13	收益相关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00号
5	其他补助	3.38	收益相关	-

注：上表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实际收到的政府补贴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